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16 号中区四座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目录：

-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